

**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九年級  
第四次模擬考日程範圍表**

**114/04/17 (星期四)**

科目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寫作測驗
考試時間	8:30   9:40	9:50   10:20	10:30   11:50	13:30   13:50	13:50   15:00	15:20   15:50	15:50   16:40
監考時間	8:30   9:20	9:20   10:15	10:15   11:10	11:10   12:00	13:30   14:20	14:20   15:00	15:20   16:10
監考老師	第一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	第二節 任課老師 (交卷)	第三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	第四節 任課老師 (交卷)	第五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	第六節 任課老師 (交卷)	第七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

**114/04/18 (星期五)**

科目	自然	自習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下午依課表		
考試時間	8:30   9:40	9:50   10:10	10:20   11:20	11:35   12:00			
監考時間	8:30   9:20	9:20   10:10	10:20   11:10	11:10   12:00	正常上課		
監考老師	第一節 任課老師 (拿卷)	第二節 任課老師 (交卷)	第三節 任課老師 (閱讀拿 卷)	第四節 任課老師 (閱讀交卷、 聽力拿卷、交 卷)			

一、英語科(含英語聽力)時間為 85 分鐘、數學科（含數學非選擇題）時間為 80 分鐘；社會科、國文科、自然科時間為 70 分鐘；寫作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；請學生自備黑色的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用鉛筆。(此次複習考均與正式會考時間相同，除了英文科為了配合中午用餐做了微調)

二、考試時間以音樂鐘聲為準，與一般上下課鐘聲不同。

三、所有選擇題均採電腦閱卷（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和軟橡皮擦）。

四、煩請各位教師隨堂監考並依監考表準時監考、交接、拿/交卷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五、請各節監考老師提早 5 分鐘進入教室進行監考。

六、考試範圍：

九年級	科目	語文學習領域			數學領域	自然與科技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	語文學習領域
		國文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			
考試時間	70 分鐘	60 分鐘	25 分鐘	80 分鐘	70 分鐘	70 分鐘	50 分鐘	
內容	第 1~6 冊	第 1~6 冊		第 1~6 冊	第 1~6 冊		第 1~6 冊	引導式寫作

※註：第 6 冊考試範圍依教育部所公告之範圍為準。